

國立聯合大學

102 學年度

日間部暨進修推廣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1.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
2.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編印單位：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校 址：36003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

洽詢電話：【日 間 部】037-381133

【進修推廣部】037-381039

傳真電話：037-324207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國立聯合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項 目	備 註
102 年 5 月 2 日	四	電子簡章公告	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102 年 5 月 27 日 102 年 6 月 5 日	一 三	1. 網路報名	1.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u>102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102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17時止。</u>
		2.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起訖時間： <u>102年5月27日(星期一)~102年6月5日(星期三)止。</u> 2. 繳費：ATM轉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全國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擇一。 <u>※選擇全國金融機構跨行匯款者，限於102年6月4日(星期二)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u>
		特種身分、僑生、持國外學歷及低收入戶考生，須寄繳報名審查證明文件。	以102年6月5日 <u>限時掛號郵戳</u> 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102 年 7 月 4 日	四	寄發准考證	102 年 7 月 10 日尚未收到者速洽本校綜合業務組
102 年 7 月 13 日	六	筆試	地點：國立聯合大學第一校區(二坪山校區)
102 年 7 月 19 日	五	成績公告	自行至報名網路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102 年 7 月 22 日	一	成績複查截止(中午 12 時截止)	先傳真申請書，再以 <u>限時掛號郵寄</u>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02 年 7 月 29 日	一	1. 放榜 2.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報到通知	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
102 年 7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二 三	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時間(9:00~15:00)
102 年 7 月 31 日	三	公告備取生遞補缺額名單	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
102 年 8 月 1 日 (起)	四	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	備取生報到時間(9:00~15:00) 備取生遞補及遞補報到截止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再另行通知或寄達；最後遞補截止日為102年8月30日。

※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可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代替】。

目 錄

壹、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規定.....	1
貳、報考資格.....	5
參、報名規定事項.....	7
肆、考試日期及時間表.....	8
伍、准考證使用辦法.....	10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則.....	11
柒、放榜.....	12
捌、複查成績辦法.....	12
玖、申訴辦法.....	12
拾、報到.....	13
拾壹、考試規則.....	14
拾貳、其他.....	15
附 註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6
附錄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8
附錄三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1
附錄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3
附錄五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8
附錄六 繳費方式說明.....	29
附錄七 本校交通位置圖.....	30
附錄八 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31
附表	
附表一 國外學歷切結書.....	33
附表二 退伍軍人身份考試優待具結書.....	34
附表三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35
附表四 退費申請表.....	36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37
附表六 申訴申請表.....	38

壹、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規定

★表列名額係暫訂名額，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以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招生分 A、B、C、D、E、F 群組。

※A、B、C 群組為聯招組，考生可依志願選填報考。

【日間部】

※學系甲：入學管道→大學；學系乙：入學管道→四技【不限制選擇甲或乙】

A 聯招群組學系：可選填 1 至 3 個志願（聯招群組分發辦法：請參閱第 11 頁）

學院	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一般生	外加退伍軍人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甲(二年級)	7	2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電機工程學系甲(二年級)	4	1	1.普通物理 2.微積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光電工程學系甲(二年級)	1	1	1.普通物理 2.微積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B 聯招群組學系：可選填 1 至 3 個志願（聯招群組分發辦法：請參閱第 11 頁）

學院	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一般生	外加退伍軍人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乙(二年級)	2	1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電機工程學系乙(二年級)	2	1	1.普通物理 2.微積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光電工程學系乙(二年級)	1	1	1.普通物理 2.微積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C 聯招群組學系：可選填 1 至 3 個志願（聯招群組分發辦法：請參閱第 11 頁）

學院	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一般生	外加退伍軍人		
理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甲(二年級)	7	1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甲(二年級)	3	1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能源工程學系甲(二年級)	6	2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D 單招群組學系：單一志願

學院	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一般生	外加退伍軍人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甲(三年級)	14	1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3.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電機工程學系甲(三年級)	9	1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3.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資訊工程學系甲(二年級)	2	2	1.微積分 2.英文	1.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理工學院或電資學院 或資訊相關學系 2.報考資格若有疑慮， 請洽本校資工學系辦 公室 037-381891
	資訊工程學系甲(三年級)	3	2	1.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設計) 2.英文	
	光電工程學系甲(三年級)	6	1	1.工程數學【加重計分×1.5倍】 2.電子學【加重計分×1.5倍】 或普通物理【加重計分×1.5倍】 3.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人文與社會學院	華語文學系甲(二年級)	1	1	1.國文 2.英文 3.專業寫作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華語文學系甲(三年級)	6	1	1.國文 2.英文 3.漢語語言學概論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甲(二年級)	3	1	1.台灣文學與文化 2.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甲(三年級)	4	1	1.台灣文學與文化 2.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甲(二年級)	3	1	1.經濟學【加重計分×2倍】 2.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經營管理學系甲(三年級)	7	1	1.管理學【加重計分×2倍】 2.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資訊管理學系甲(二年級)	0	1	計算機概論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資訊管理學系甲(三年級)	4	1	資料結構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財務金融學系甲(二年級)	5	1	1.會計學 2.經濟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財務金融學系甲(三年級)	5	2	1.財務管理 2.統計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理工學院	建築學系甲(二年級)	5	1	基本設計概論	1.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建築相關學系 2.報考資格若有疑慮， 請洽本校建築學系辦 公室 037-381641
	建築學系甲(三年級)	13	1	建築設計概論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甲(二年級)	2	1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甲(三年級)	8	2	1.材料科學導論 2.工程數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化學工程學系甲(二年級)	6	1	1.普通化學 2.微積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化學工程學系甲(三年級)	7	1	1.物理化學 2.工程數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D 單招群組學系：單一志願

學院	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一般生	外加退伍軍人		
理工學院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甲(三年級)	1	2	1.工程力學 2.平面測量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甲(二年級)	4	1	1.微積分 2.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甲(三年級)	6	1	1.環境工程概論 2.環境化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能源工程學系甲(三年級)	9	2	1.工程數學 2.熱力學 或普通物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工業設計學系甲(二年級)	5	2	1.設計素描 【加重計分×2倍】 2.設計概論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工業設計學系甲(三年級)	6	1	1.設計方法 2.產品設計 【加重計分×2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機械工程學系甲(三年級)	7	2	1.工程數學 2.工程力學(含靜力學、材料力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E 單招群組學系：單一志願

學院	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一般生	外加退伍軍人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乙(三年級)	6	1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3.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電機工程學系乙(三年級)	4	1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3.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光電工程學系乙(三年級)	4	1	1.工程數學 【加重計分×1.5倍】 2.電子學 【加重計分×1.5倍】 或普通物理 【加重計分×1.5倍】 3.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乙(二年級)	6	1	1.經濟學 【加重計分×2倍】 2.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經營管理學系乙(三年級)	8	1	1.管理學 【加重計分×2倍】 2.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資訊管理學系乙(二年級)	3	2	計算機概論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理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乙(二年級)	3	1	1.微積分 2.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乙(三年級)	3	1	1.環境工程概論 2.環境化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機械工程學系乙(二年級)	4	1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機械工程學系乙(三年級)	3	2	1.工程數學 2.工程力學(含靜力學、材料力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進修推廣部】

F 單招群組學系進修推廣部：單一志願

學院	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進修推廣部	資訊工程學系進修部(二年級)	2	1.微積分 2.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資訊工程學系進修部(三年級)	11	1.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設計) 2.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部(二年級)	3	1.英文寫作 2.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部(三年級)	5	1.英文寫作 2.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經營管理學系進修部(二年級)	4	1.經濟學 【加重計分×2倍】 2.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經營管理學系進修部(三年級)	9	1.管理學 【加重計分×2倍】 2.英文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財務金融學系進修部(二年級)	2	1.會計學 2.經濟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建築學系室內設計進修部(二年級)	2	基本設計概論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建築學系室內設計進修部(三年級)	10	建築室內設計概論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室內設計相關學系 ※報考資格若有疑慮，請洽本校建築學系辦公室 037-381641
	化學工程學系進修部(二年級)	4	1.普通化學 2.微積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化學工程學系進修部(三年級)	13	1.物理化學 2.工程數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進修部(二年級)	5	微積分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進修部(三年級)	18	靜力學與測量學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不限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修業滿 2 學期，得報考各學系 2 年級。
 - (二)修業滿 4 學期，得報考各學系 2 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 3 年級。
 - (三)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 2 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各學系 2 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 3 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得報考各學系 2 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 3 年級。
- 三、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 2 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 四、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上述第一至三項規定。

報考資格代碼一覽表

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代碼	說明
大學校院在校生、休學或退學生	1A	報考 2 年級：須修業滿 2 學期
	1B	報考 3 年級：須修業滿 4 學期
專科學校畢業生	2A	2 專、3 專、5 專畢業生，報考 2 年級
	2B	2 專、3 專、5 專畢業生，報考 3 年級
空大肄業全修生	3A	報考 2 年級：須修滿 36 學分
	3B	報考 3 年級：須修滿 72 學分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4A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報考 2 年級
	4B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報考 3 年級
	5A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報考 2 年級
	5B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報考 3 年級
	6A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 2 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2 年級
	6B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 2 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3 年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	請與本校聯絡，確認代碼後方可報名	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報考資格第一至三項規定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見簡章第 13 頁)，若經查驗與網路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補充規定】

- 一、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 二、資格不符：恕不退費，請繳交報名費前務必確認清楚。
- 三、大學在學生、專科肄業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若有發生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報考之學系有性質相近學系限制者，考生應依其限制來報考，若有不符學系相關規定者，經錄取後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於**102年6月5日前**（以郵戳為憑）將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報名專用信封粘貼於信封上」】，逾期不予受理。
【註】僑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同意學歷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受退學處分。於**102年6月5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報名專用信封粘貼於信封上」】，逾期不予受理。
【註】錄取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一）之規定，繳驗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
- 七、持境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請依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附錄二），於**102年6月5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經查驗之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報名專用信封粘貼於信封上」】，逾期不予受理；但其所有證明文件均於錄取後查證，若經查證後不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獲錄取後，若未獲准就學，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九、凡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及運動績優學生）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並通過特種生查驗者，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身分報考，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符合退伍軍人優待規定之考生，依教育部99年11月29日台高(一)字第0990205535號函辦理，《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附錄三），請填妥『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正本（附表二）及『退伍令（或退伍證明）影本』於**102年6月5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報名專用信封粘貼於信封上」】，逾期不予受理。【註】**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者，依教育部規定不予優待，一律視為普通生。**

※符合運動績優學生優待規定之考生，【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5 日臺參字第 99022205 6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四)】，其有效日皆計算至 102 年 6 月 5 日(報名截止日)止。於 102 年 6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運動成績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報名用信封粘貼於信封上】，逾期不予受理。

叁、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

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0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完成並繳交報名費】。本考試採先考試，報到時再審查報考資格，考生應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請勿報考，報到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註】特種身分、僑生、持國外學歷以及低收入戶之考生，須於 102 年 6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證明文件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程序：

(一)上網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五。

(二)繳費：繳費方式有 3 種，考生自行選擇 1 種即可。

(1).ATM 轉帳(2).台灣銀行臨櫃繳費(3).跨行匯款。(請參閱附錄六)

(三)繳費金額：單 1 志願學系 1,200 元；選填 2 個(含)以上志願學系者 1,400 元。

【註】符合下列低收入戶子女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 1.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
- 2.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別〕，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見簡章第 13 頁)，若經查驗與網路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若需造字者，請將該字以「#」表示，依「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三之規定，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傳真號碼為 037-324207)。

(三)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其餘皆無法更改。

(四)考生網路報名務必輸入**連絡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E-MAIL**(請輸入 102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並且應清晰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上傳之照片檔，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勿超過 1MB。**

(五)報名前，請審慎考慮，一經報名及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學系、年級及身分別，所繳費用亦不退還，唯符合低收入戶之考生，請填寫「退費申請表」如附表四，於102年6月5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上述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退費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六)報名時所繳交各項資料，本校審核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

- 1.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必繳，如附表二)
- 2.下列證件影本擇一即可(文件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
 - (2)除役令
 -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4)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

※以運動績優生報考者，檢送運動成績證明文件。

※凡以特種身分申請加分優待考生，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於102年6月5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報名專用信封粘貼於信封上」】，未寄件者事後不得要求加分優待，正本於錄取後繳驗，未能提出驗證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八)身心障礙考生於應試時如有特殊需求須本校配合者，請於報名期間102年6月5日前將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傳真並以電話與本校連絡(傳真：037-324207，電話：037-381133)。

肆、考試日期及時間表

一、考試日期：102年7月13日(星期六)。

二、考試地點：國立聯合大學(36003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二坪山校區)。

※本校交通位置圖(如附錄七)

三、考試時間表：

【日間部】

學院	學系	科目 時間 年級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10:00~11:20	第二節 13:00~14:20	第三節 15:00~16:20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二年級	普通物理 A	微積分	—
		三年級	英文 A	工程數學 B	電子學
	電機工程學系	二年級	普通物理 A	微積分	—
		三年級	英文 A	工程數學 B	電子學
	資訊工程學系	二年級	英文 A	微積分	—
		三年級	英文 A	計算機概論 (含程式設計)	—

【日間部】

學院	學系	科 目 年級	時間		
			上午 第一節 10:00~11:20	下午 第二節 13:00~14:20 第三節 15:00~16:20	
電機 資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	二年級	普通物理 A	微積分	—
		三年級	英文 A	工程數學 B	電子學 或 普通物理 B 選考
人文與社會學院	華語文學系	二年級	英文 A	專業寫作	國文
		三年級	英文 A	漢語語言學概論	國文
	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二年級	英文 A	台灣文學與文化	—
		三年級	英文 A	台灣文學與文化	—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	二年級	英文 A	經濟學	—
		三年級	英文 A	管理學	—
	資訊管理學系	二年級	計算機概論	—	—
		三年級	資料結構	—	—
	財務金融學系	二年級	會計學	經濟學	—
		三年級	財務管理	統計學	—
理工學院	建築學系	二年級	基本設計概論 10:00~14:00(請自備繪圖工具)		—
		三年級	建築設計概論 10:00~14:00(請自備繪圖工具)		—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二年級	普通物理 A	微積分	—
		三年級	材料科學導論	工程數學 A	—
	化學工程學系	二年級	普通化學	微積分	—
		三年級	物理化學	工程數學 A	—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二年級	普通物理 A	微積分	—
		三年級	工程力學	平面測量學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二年級	英文 A	微積分	—
		三年級	環境化學	環境工程概論	—
	能源工程學系	二年級	普通物理 A	微積分	—
		三年級	—	工程數學 A	熱力學 或 普通物理 B 選考
	工業設計學系	二年級	設計概論	設計素描 13:00~15:40(請自備素描工具)	
		三年級	設計方法	產品設計 13:00~15:40(請自備表現技法及素描工具)	
	機械工程學系	二年級	普通物理 A	微積分	—
		三年級	工程力學 (含靜力學、材料力學)	工程數學 A	—

【進修推廣部】

學院	學系	科 目 年級	時間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10:00~11:20	第二節 13:00~14:20	第三節 15:00~16:20
進修推廣部	資訊工程學系進修部	二年級	英文 B	微積分	—
		三年級	英文 B	計算機概論 (含程式設計)	—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部	二年級	英文 A	英文寫作	—
		三年級	英文 A	英文寫作	—
	經營管理學系進修部	二年級	英文 B	經濟學	—
		三年級	英文 B	管理學	—
	財務金融學系進修部	二年級	會計學	經濟學	—
	建築學系室內設計進修部	二年級	基本設計概論 10:00~12:30(請自備繪圖工具)		—
		三年級	建築室內設計概論 10:00~13:30(請自備繪圖工具)		—
	化學工程學系進修部	二年級	普通化學	微積分	—
		三年級	物理化學	工程數學 A	—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進修部	二年級	—	微積分	—
		三年級	靜力學與測量學	—	—

伍、准考證使用辦法

- 一、本校於 102 年 7 月 4 日寄發准考證，考生接獲准考證後，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義或尚未收到者，應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前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37-381133，以免影響權益，並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可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代替）以備查驗。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三、本准考證限於筆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則

一、成績計算：

(一)各科目總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總分為筆試各科得分之和，筆試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如有加重計分者以各學系規定為準)

(二)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及運動績優生】優待辦法(如附錄二及附錄三)：

1.運動績優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法之規定者，增加總分 10%。

2.退伍軍人：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首日(102 年 5 月 27 日)，若於報名截止日前(102 年 6 月 5 日)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5 年內報考始得享有優待(即 97 年 5 月 27 日以後退伍者)				
代碼	優待條件		優待標準	優待限制
A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已享有 1 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B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C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D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E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F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G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H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I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J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K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L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M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此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 25%	
N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此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 5%	
O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兵充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此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 5%	

(三)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二、錄取規則：

(一)考生分數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若有任何一科考試科目為零分時，將不予錄取。

(二)依據各學系之招生名額，本校招生委員會按考生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三)聯招群組分發辦法：報考 A、B、C 聯招群組，考生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

時在各志願系組內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該備取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皆取消(若該遞補不報到，也不能再遞補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聯招類組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選填志願者，仍不予錄取。

(四)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總分，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各學系考試成績總分的高低順序，依次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學系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參酌後仍然同分，最後再以報名順序來排定。而同分參酌科目之優先順序以各學系所訂定「同分參酌順序」欄位之序號代表之(見簡章第壹項)，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退伍軍人其原始成績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六)運動績優生成績計算係依優待規定加分後之實得總分，併同一般生總成績計列名次，錄取與否，不另計名額。

柒、放榜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102年7月29日(星期一)。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二、正、備取生除於本校網頁公告外，正取生並以限時掛號專函通知。

三、網路查詢：本校首頁(<http://www.nuu.edu.tw>)→招生訊息。

捌、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辦理複查作業，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先傳真，再以限時掛號郵寄)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至網路報名系統之各項報表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或填妥附表五，先行傳真(037-324207)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037-381133)，將申請表、匯票及回郵信封(務必貼足郵票，未貼足回郵者恕不受理)，向本校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五、複查費每科50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收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

玖、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公告放榜之次日起一星期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如附表六)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非參加本次考試之考生。

- 2.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3.逾申訴期限。
 - 4.不具名申訴者。
 - 5.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日程表規定時間自行上網查看公告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
- 二、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公告及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所遺缺額於網站公告並依序遞補至**102年8月30日**為止，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按公告之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同正取生。
- 四、**本校不另行寄發或送達獲遞補通知單，備取生應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五、繳驗證件：正、備取生報到時，應持與報名系統上所輸入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報考身分	報到現場應繳驗證件正本				
	國民身分證	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	畢業證書	學分證明書	男性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
大學校院退學生	√	√			
大學校院在校生	√	√			
專科學校畢業生	√		√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	√			
空大肄業生及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	√			√	

- 六、持國外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
- 七、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力)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八、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九、**本校錄取生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轉學生經錄取入學後，其學分抵免，由本校招生學系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

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考生不得有異議。【國立聯合大學抵免辦法請參閱附錄八】

拾壹、考試規則

- 一、考生需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可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代替）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三、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四、考生應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五、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小型電子計算機【符合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型號】（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簿籍及其他具有電子通訊功能或任何有礙試場安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違者扣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任考生自負。
※符合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型號，參考網址如下：
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sub_menu_id=1221
- 六、各科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違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嚴禁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答案卷除作答外，不得撕毀或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答案卷面上之彌封條及在答案卷面評分區內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作答題號標示不清楚，而無法判定作答之題號，該題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俟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答案卷右上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答案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 十七、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拾貳、其他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1年4月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1010053979C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1年11月1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206664C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

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99年11月29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 （一）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0年1月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22056C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 第四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五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 第七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 第八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第十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 第十一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十三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十七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第十九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每一考生限制報考一學制、年級及學系，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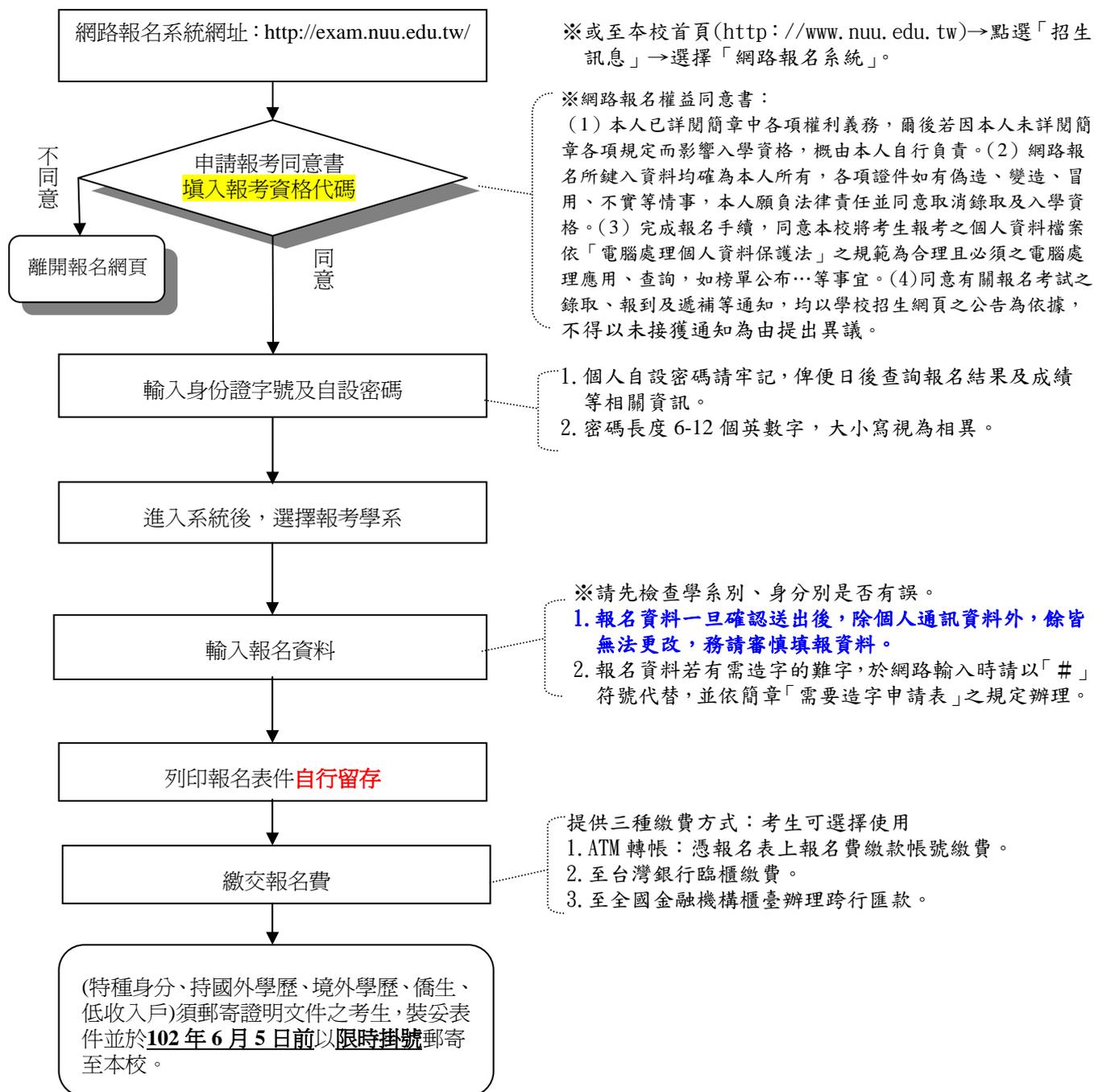
【註：群組學系可選填志願序並且可能須加考一考試科目】

二、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2年5月27日(一)上午10時起至102年6月5日(三)下午17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網路報名流程圖

<http://exam.nu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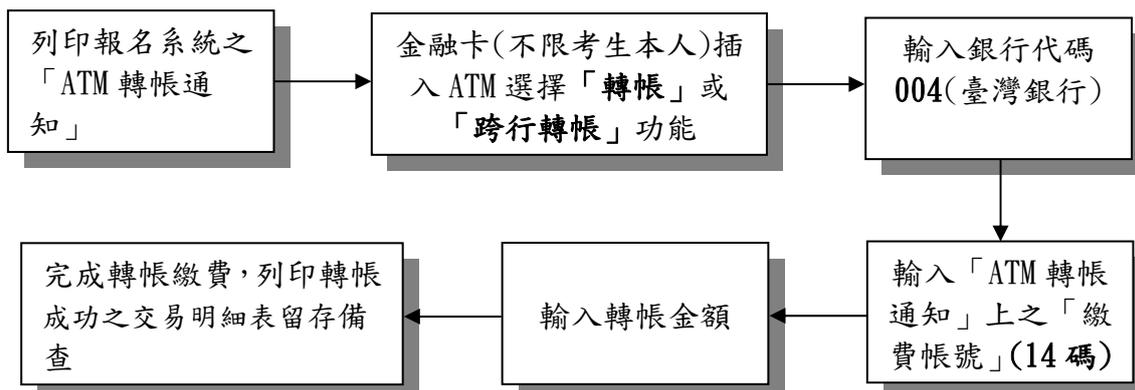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單 1 志願學系 1,200 元；選填 2 個(含) 以上志願學系者 1,400 元。
(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繳費期限：**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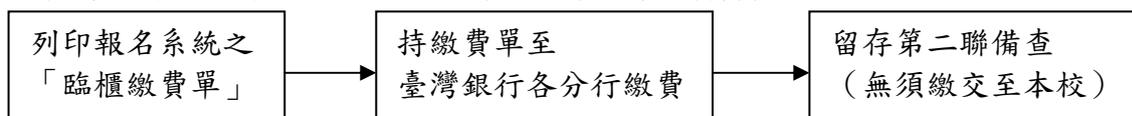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選擇一種。

(一) 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已扣帳，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2.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3.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二)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方式如下(不需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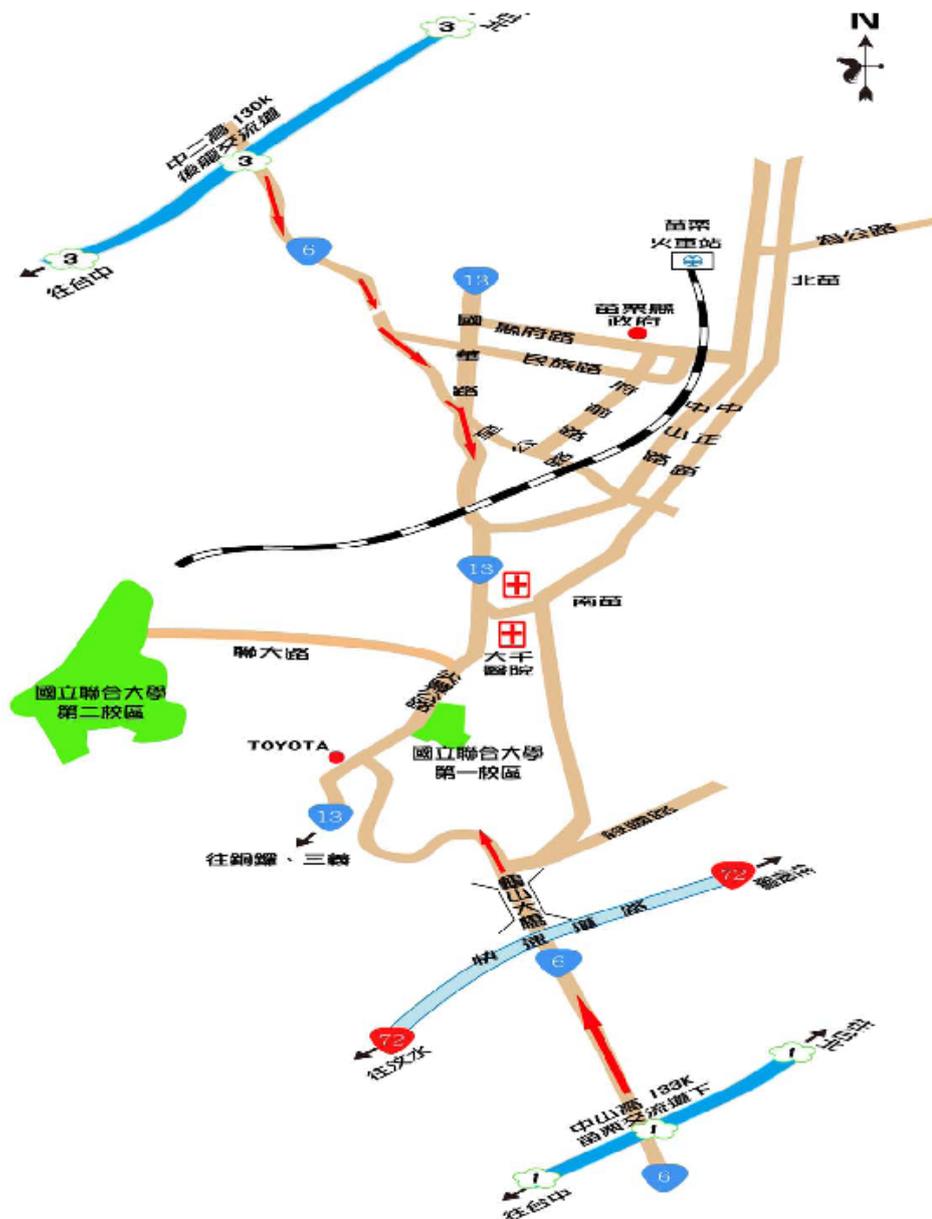
(三)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台辦理跨行匯款(限102年6月4日下午3時前辦理，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匯款單內容務必依網路報名列印之「跨行匯款資料」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甄試報名手續。
- 2.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102年6月4日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跨行匯款者因各金融機構作業流程需於繳款 1 天後，郵局需 2 天後方可查詢，請考慮報名時間期限，選擇繳費方式。

smallview.jpg



開車到聯大

1. 國道一號於苗栗交流道(132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台六線)，經過龜山橋直達本校第一校區(苗栗交流道至本校之距離約三點五公里)。
2. 國道三號於後龍交流道(129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台六線)，沿台六線直達本校第一校區(後龍交流道至本校之距離約四公里)。

搭公車到聯大

1. 搭乘國光客運、統聯客運在南苗站下車，步行上坡至本校約十分鐘到達本校第一校區。
2. 新竹客運南苗站搭乘往「后里、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第一校區校門口之站牌下車。

搭火車到聯大

1. 搭乘火車於苗栗火車站下車，得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第一校區 (火車站至本校之距離約 3.4 公里、費用約 120 至 150 元之間)。
2. 搭乘火車於苗栗火車站下車，新竹客運苗栗站搭乘往「后里、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第一校區校門口前站牌下車。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大學部以上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曾在公立專科與大學院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專科與大學院校、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與大學院校就讀後再到本校就讀之新生。
 - 二、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轉系（組）生。
 - 四、碩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碩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 五、博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 六、與本校國際合作學校相互承認之修畢課程學分者。
- 第四條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本校之第一學期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新生及轉學生以外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
- 第五條 抵免科目學分原則：
- 一、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有異但授課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有異但性質相同者。
- 第六條 不同科目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須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不得辦理抵免。
- 第七條 抵免科目學分與轉（編）入年級限定：
- 一、轉系（組）生與轉學生不得提高轉入年級。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轉入二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四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者以八十學分為上限；轉入建築學系四年級者以一〇五學分為上限，但曾於本校就讀該學系正規學制內，取得之學分數不受限制。可抵免科目以該生轉入之學系年級之入學生科目表所列科目為依據。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所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符合其修讀學制原修讀及格之學分（如二技生可抵原修讀大學三、四年級之及格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抵免上限。
 - 四、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班生或大學選讀生，所修讀之校外學分，以十學分為抵免上限。
 - 五、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其可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由各系所依其修習之成績及性質認定之。
 - 六、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後，提高編入年級之原則：

(一) 每抵免十七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二學期即提高編級一學年。

(二) 二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一學年；四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

七、成績優良之學生，其科目學分與成績符合本校學則有關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之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八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初審單位為各開課單位。初審單位得訂定「學分處理要點」審核學分抵免，再送教務單位複核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情形及重(補)修成績紀錄，均須永久保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_____學校_____學位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 1 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 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連絡電話：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僅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之紀錄。今報考 貴校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願接受撤銷錄取之處分。

報考時 學 歷	大學(學院)		學系肄業	入學	年 月
	專科學校		科畢業	畢業	年 月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類別	退伍軍人		
服務軍種		兵籍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際在營 服務期間	年 個月	入伍日期			
		退伍日期			
備 註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姓名		報考(學)系年級別	學系
			年級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請以正楷書寫的方式，將正確的字體抄寫至此欄位中。）</p>			
備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並請填寫正確唸法之注音）</p> <p>2.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37-324207，逾期恕不受理。</p>		

※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國立聯合大學102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退費申請表**

- 一、考生_____ 報名貴校102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因屬低收入戶之考生，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ATM交易明細表正本）及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 二、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p>戶名：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_____ 分行</p> <p>銀行代碼：_____ 帳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 郵局_____ 支局</p> <p>局號：_____ 帳號：_____</p>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學制：
報考學系年級：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 身分別	
身分證 字號		報考學系別			
考試科目名稱	成績	複查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附 註		
			<p>1. 考生對某科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時，填寫本複查申請表先行傳真（傳真截止時間：102年7月22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後，以電話確認，並將本表、郵局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未貼足回郵者，恕不受理）向本校申請複查，於102年7月22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3. 複查費每科 50 元。</p> <p>※匯票受款人戶名：國立聯合大學 ※傳真電話：037-324207 ※連絡電話：037-381133</p>		
複查結果說明					
	複查人員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申訴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		年 級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訴事實 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